

# 111學年度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 永平高中校內說明會



## 111學年度重大變革事項

### 多元學習表現-服務學習

因應全國實施疫情警戒期間，影響學生參加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，或於校外參加志工服務或社區服務。**調整**

服務時數**每 4小時得 1分**(積分上限7分)

☰ 僅適用參加 111及 112招生學年度服務學習積分採計

### 均衡學習

- 108學年度以後入學國民中學者，採計**健康與體育、藝術、綜合活動、科技**等**四**學習領域
- 107學年度以前入學國民中學者，採計**健康與體育、藝術與人文、綜合活動**等**三**學習領域  
七年級上、下學期、八年級上、下學期及九年級上學期等5學期成績。

☰ **每1項可採計學習領域「5學期平均成績」達60分以上得2分**  
積分上限6分

重要



## (壹)、五專聯合免試入學 (1/7)



### 五專教學特色

- 人力需求觀點：中階人力需求增加
- 教育投資觀點：五年一貫完整課程
- 學生家長觀點：升學與就業兩相宜

五專前三年~免學費優惠  
享有大學師資與教學設備



4

## (壹)、五專聯合免試入學 (2/7)



5

## (壹)、五專聯合免試入學 (3/7)

111學年度  
五專  
免試入學  
招生



1

五專招生名額  
107學年度起不再併入高中職就學區

2

111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  
招生名額佔五專入學管道無上限  
平均為85%以上

3

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名額  
未招滿則回流至  
五專聯合免試入學

6

## (壹)、五專聯合免試入學 (4/7)

111學年度全國三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學校共43所  
預定招收一般生2,031名、長期探親子女26名、特種身分生494名

### 北區五專 19校

- 一般生 701名
- 大陸長探生 20名
- 特種生 305名

臺北市、新北市、基隆市  
桃園市、新竹縣(市)、宜蘭縣  
花蓮縣、連江縣

### 南區五專 19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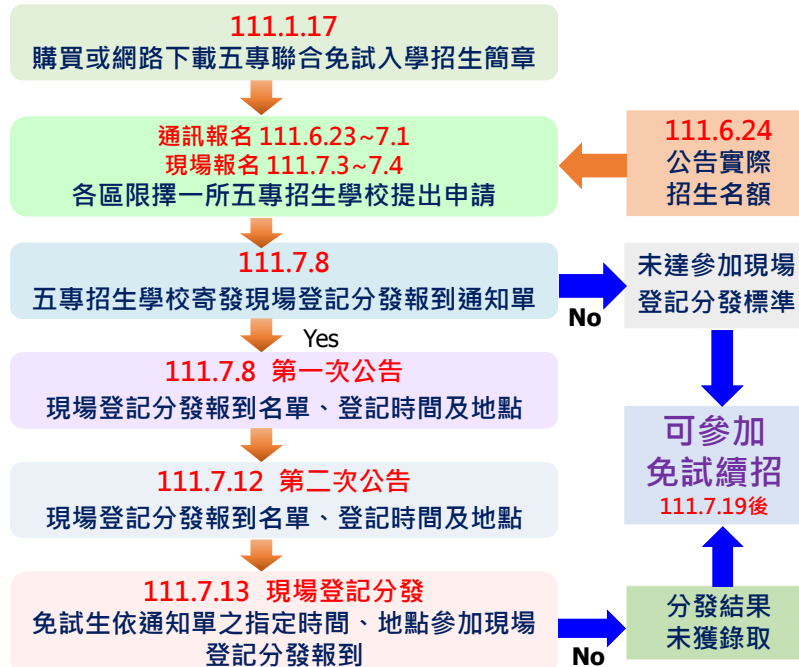
- 一般生 1,092名
- 大陸長探生 6名
- 特種生 189名

### 中區五專 5校

- 一般生 238名
- 大陸長探生 0名
- 特種生 0名

7

## (壹)、五專聯合免試入學 (5/7)



8

## (壹)、五專聯合免試入學 (6/7)

### 現場登記分發作業方式

01

各五專學校自定「登記分發人數倍率（至多3倍）」，為該校通知參加現場登記分發免試生人數。  
各校通知登記分發人數之倍率~請參考簡章第24-42頁

0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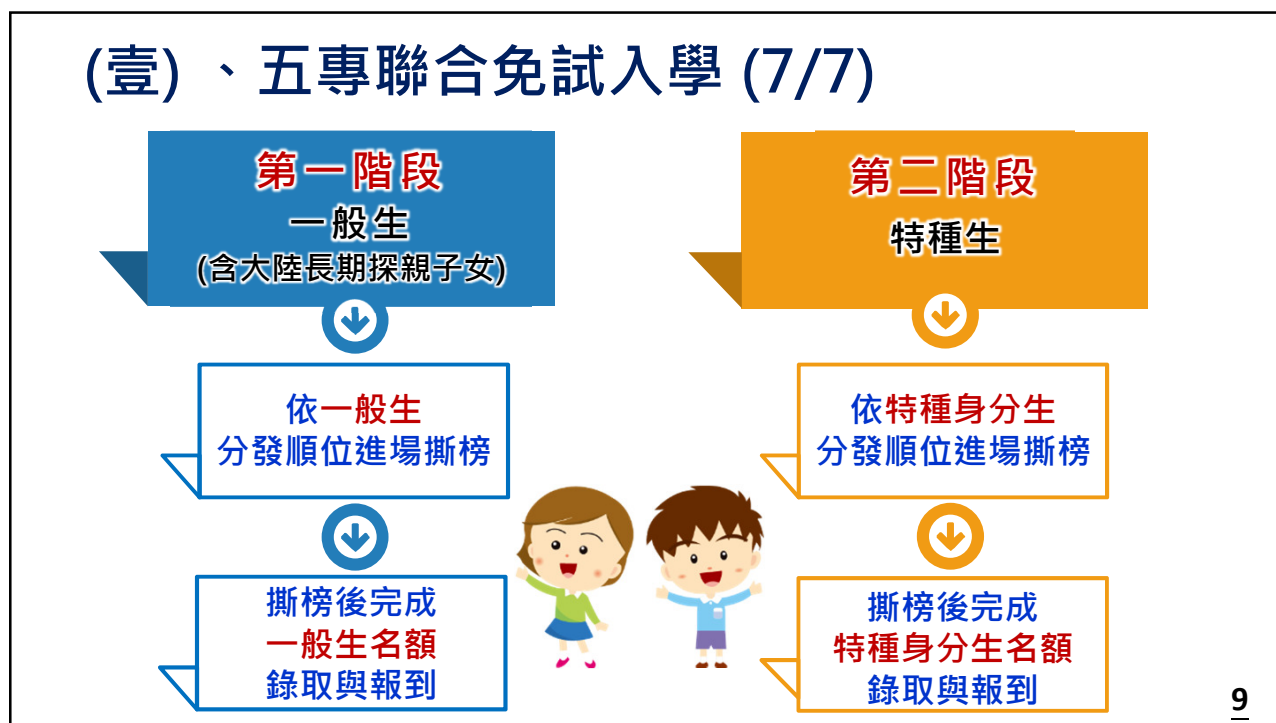
依免試生「超額比序總積分」與「同分比序項目順序」進行比序取得「免試生分發順位」

03

免試生依「聯合免試入學成績暨現場登記分發報到通知單」所列分發梯次、時間、地點至報名學校參加現場登記分發。免試生依分發順位選擇科別，以撕榜方式完成分發報到。

9

## (壹)、五專聯合免試入學 (7/7)



## (貳)、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預定招生名額 ( 1 / 2 )

校代碼	招生學校	科組	一般生	大陸長 探生	特種生	校代碼	招生學校	科組	一般生	大陸長 探生	特種生
104	國立臺北科技大學	1	6	0	0	249	台北海洋科技大學	5	17	0	0
114	國立臺北商業大學	7	28	4	49	411	南亞技術學院	1	1	0	0
206	龍華科技大學	4	22	0	0	415	黎明技術學院	2	25	0	0
238	敏實科技大學	1	4	0	0	417	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	4	17	0	19
239	臺北城市科技大學	4	26	0	0	602	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	8	60	0	19
240	醒吾科技大學	2	19	0	0	606	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	6	65	9	118
243	華夏科技大學	4	61	2	28	611	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	4	50	5	21
244	慈濟科技大學	1	30	0	4	612	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	7	130	0	0
245	致理科技大學	5	33	0	5	832	康寧大學	7	40	0	42
246	宏國德霖科技大學	6	67	0	0						

※111年6月24日(星期五)12 : 00 公告實際招生名額(含回流名額) 10

## (貳)、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預定招生名額 ( 2/2 )

**19**所招生學校**79**個科 ( 組 )**1,026**個招生名( 一般生**701**、大陸長期探親子女**20**、特種生**305** )

※ 特種生：原住民、身障生、政府派外人員子女、境外科技人才子女、蒙藏生、僑生、退伍軍人

**11**

## (參)、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重要日程 ( 2/3 )

項次	日期	項目
1	111年1月17日 (一) 起	簡章、報名表公告暨下載
2	111年5月16日 (一) 至 6月17日 (五) 止	五專聯免集體報名網站【 <b>練習版</b> 】開放 國中集體報名練習版網址： <a href="https://junior.nutc.edu.tw/testregis/">https://junior.nutc.edu.tw/testregis/</a>
3	國中集體通訊與個別網路報名： 111年6月23日 (四) 10:00 至 7月1日 (五) 15:00 前 完成繳費及報名資料輸入。	報名資料請於 <b>111年7月1日 (星期五)</b> 前寄至 <b>106344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億光大樓5樓</b> (111學年度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收) 國中集體報名網址： <a href="https://junior.nutc.edu.tw/U5_1/">https://junior.nutc.edu.tw/U5_1/</a> 個別網路報名網址： <a href="https://junior.nutc.edu.tw/U5_3/">https://junior.nutc.edu.tw/U5_3/</a>
4	國中集體與個別現場報名： 111年7月3日 (日) 至7月4日 (一) 每日9:00~16:00 完成報名與繳費	國中集體與個別現場報名地點：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億光大樓3樓 集思會議中心艾爾法廳
5	111年6月24日 (五) 12:00前	公告實際招生名額 (含回流名額)

**12**

## (參)、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重要日程 ( 3/3 )

項次	日期	項目
6	111年6月29日 ( 三 ) 12:00起至 111年7月4日 ( 一 ) 18:00止	開放免試生查詢是否完成報名手續，每日12:00及16:00更新資料。 查詢網址： <a href="https://www.jctv.ntut.edu.tw/enter5/">https://www.jctv.ntut.edu.tw/enter5/</a>
7	第一次公告現場登記分發名單 111年7月8日 ( 星期五 ) 17:00前	第一次公告參加現場登記分發名單、時間及地點。 ( 各招生學校網站 )
8	111年7月11日 ( 星期一 ) 17:00前	免試生若未收到「聯合免試入學成績暨現場登記分發報到通知單」請向各招生學校查詢及補發。( 招生學校聯絡資訊請參閱簡章第IV~VII頁 )
9	受理免試生成績複查 111年7月12日 ( 星期二 ) 9:00~12:00	複查成績申請書傳真至招生學校並以電話確認。 ( 聯絡資訊請參閱簡章第IV~VII頁或北區五專招生網站 )
10	第二次公告現場登記分發名單 111年7月12日 ( 星期二 ) 17:00前	第二次公告參加現場登記分發名單、時間、地點及實際招生名額。( 各招生學校網站 )
11	現場登記分發 111年7月13日 ( 星期三 )	※免試生應攜帶聯合免試入學成績暨現場登記分發報到通知單、身分證 明文件正本及學歷(力)證件正本等資料，至各招生學校辦理現場登記 分發報到，時間及地點以現場登記分發通知為準。
12	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截止 111年7月18日 ( 星期一 ) 15:00止	填寫招生簡章第99頁「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，傳真至錄取學校 辦理。

13

## (肆)、招生資訊 - 簡章查詢與下載

### ◆ 111學年度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報名資訊及下載招生簡章

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網站  
<https://www.jctv.ntut.edu.tw/enter5/>

### ◆ 111學年度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簡章查詢系統

<https://ent04.jctv.ntut.edu.tw/enter5LRuleReport>

科(組)名稱	積分採計項目與權重及百分比	採計項目順序	學校簡介	科(組)簡介
公立私立(不限制)			學校代碼: 104	聯絡電話: 02-2712311
104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			傳真: 02-2712892	
科(組)別關鍵字				
114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				
208 龍華科技大學				
208 龍華科技大學				
238 龍華科技大學				
238 龍華科技大學				
240 龍華科技大學				
240 龍華科技大學				
243 華夏科技大學				
244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				
245 發理科技大學				
246 志聖德霖科技大學				
248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				

14

## (陸)、報名作業 - 報名資格 ( 1/12 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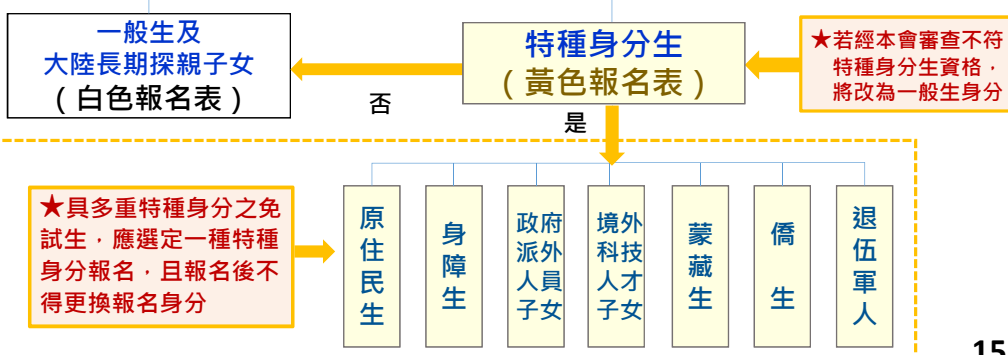
✓ 免試生可於北、中、南三區各擇一學校報名



### 報名資格



### 報名身分



15

## (柒)、成績採計與計算 ( 1/9 ) - 主項目及分項目

主項目	分項目 ( 積分上限 )	主項目 積分上限
1. 多元學習表現	競賽 (7分)	16
	服務學習 (7分)	
	日常生活表現 (4分)	
	體適能 (6分)	
積分採計至111年5月14日 (含) 前取得		
2. 技藝優良 ( 技藝課程平均分數 )		3
3. 弱勢身分 ( 低收、中低收、失業戶子女及特殊境遇家庭 )		2
4. 均衡學習 ( 健康與體育、藝術(或藝術與人文)、綜合活動、科技等領域五學期平均 )		6
5. 適性輔導 ( 家長、導師、輔導老師於生涯發展規劃書勾選「五專」項目 )		3
6. 國中教育會考 - 國文、英語、數學、社會、自然 ( 精熟3分、基礎2分、待加強1分 )		15
7. 學校自訂其他項目 ( 採計自國中就學期間至111年5月14日 (含) 前取得之證明文件為準 )		5
( 招生簡章第11-13頁 )	合 計	50

30



## (柒)、成績採計與計算-多元學習表現 ( 2/9 )

### ●競賽 ( 上限 7 分 )

- 競賽得獎應於國中就學期間且至111年5月14日(含)前取得為限。
- 國際性及全國性競賽項目以附錄七(簡章第91至92頁)所列項目為限。
- 區域及縣市競賽以縣市政府主辦者為限，且獲獎證明之落款人在縣市須為縣市長，在直轄市須為市長或其所屬一級機關首長。

分項目	積分採計原則							
競 賽	全國競賽 ( 簡章第92頁 )				區域及縣市競賽			1.同學年度同項競賽擇優1次採計。 2.參賽者4人以上為團體。團體賽依個人賽積分折半計算。
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第四~六名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
	6分	5分	4分	3分	3分	2分	1分	
	國際科技展覽及國際運動會 ( 簡章第95頁 )							
	第一名		第二名		第三名			
7分		6分		5分				

( 招生簡章第11頁 )

**17**

## (柒)、成績採計與計算-多元學習表現 ( 3/9 )

### ●服務學習 ( 上限 7 分 )

- 採計學校服務表現：擔任班級幹部、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任滿一學期得1分，同一學期同時擔任班級幹部、小老師或社團幹部，仍以1分採計。除副班長、副社長，其餘副級幹部皆不採計。
- 校外服務學習時數：參加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，或於校外參加志工服務或社區服務滿4小時得1分。
- 以同等學力1、4、5項身分別報名者，採計期間為110年5月15日至111年5月14日(含)前取得之服務學習積分。

服務學習	學校服務表現	班級幹部、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任滿一學期得1分，每學期至多1分。
	服務學習時數	參加校內或校外(須服務證明)志工或社區服務，累積4小時得1分。

( 招生簡章第11-12頁 ) **32**

## (柒)、成績採計與計算-多元學習表現 ( 4/9 )

### ●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( 上限4分 )

➤ 獎懲相抵後無任何懲處紀錄者得1分

➤ 記功嘉獎累進原則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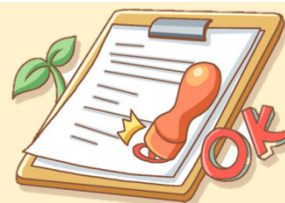
✓ 3嘉獎折算為1小功

✓ 3小功折算為1大功

➤ 獎懲相抵原則：

✓ 嘉獎 ( 警告 ) 累計3次，以1次小功 ( 過 ) 計

✓ 小功 ( 過 ) 累計3次，以1次大功 ( 過 ) 計



日常生活表現	無記小過以上處分紀錄，並經獎懲相抵後			
	尚有1次大功 ( 含以上 )	尚有1次小功 ( 含以上 )	尚有1次嘉獎 ( 含以上 )	無任何獎懲處紀錄
	4分	3分	2分	1分

( 招生簡章第12頁 )

19

## (柒)、成績採計與計算-多元學習表現 ( 5/9 )

### ●體適能 ( 上限6分 )

一、肌耐力 ( 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 )

二、柔軟度 ( 坐姿體前彎 )

三、瞬發力 ( 立定跳遠 )

四、心肺耐力 ( 800/1600公尺跑走 )

體適能	3項達門檻標準者	2項達門檻標準者	1項達門檻標準者	持公立醫院證明為重大傷病或體弱及持有身心障礙證明
	6分	4分	2分	6分

➤ 持有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**身心障礙學生之證明**，或領有**身心障礙證明者**，或持有公立醫院證明為**重大傷病、體弱學生**，考量學生身心發展差異及就學權益，**比照3項達門檻標準者得6分**。

➤ 體適能檢測門檻之標準 ( 即PR值25%以上 )，請參考教育部體育署體適能網站說明。  
( <http://www.fitness.org.tw> )

➤ 體適能檢測成績採計體適能檢測護照或體適能檢測站成績，**應擇一次檢測成績完整使用**。

( 招生簡章第12頁 )

20

## (柒)、成績採計與計算-其他主項目 ( 6/9 )

### ●技藝優良 ( 上限3分 )

- 技藝教育課程平均總成績達90分以上者得3分、80分以上未滿90分者得2分、60分以上未滿80分者得1分。

### ●弱勢身分 ( 上限2分 )

- 報名時具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及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身分者給予2分，若免試生同時具備2種以上資格者僅得擇一計分。

### ●均衡學習 ( 上限6分 )

- 採計健康與體育、藝術(或藝術與人文)、綜合活動、科技等四大學習領域，七年級上、下學期、八年級上、下學期及九年級上學期等五學期成績。

- 每1項可採計學習領域「5學期平均成績」達60分以上得2分。

( 招生簡章第12-13頁 )

**21**

## (柒)、成績採計與計算-國中教育會考 ( 7/9 )

### ●國中教育會考 ( 上限15分 )

- 分項目為「國文」、「英語」、「數學」、「自然」及「社會」



✓A 「精熟」 科目每科得3分

✓B 「基礎」 科目每科得2分

✓C 「待加強」 科目每科得1分

- 若違反國中教育會考試場規則，該各科目依違規情節不予列計等級或扣點，而該科目積分則不予計分或每扣一點扣該科目積分0.15分，扣至該科目零分為止。

- 國中教育會考成績採計以111年度取得之成績為準。

( 招生簡章第13頁 )

**22**

## (柒)、成績採計與計算 ( 8/9 ) -國中教育會考

國中教育會考 項目	精熟 ( A )	基礎 ( B )	待加強 ( C )	積分上限
國 文	3	2	1	3
英 文	3	2	1	3
數 學	3	2	1	3
自 然	3	2	1	3
社 會	3	2	1	3
寫 作	分數不列積分計算，但列入同分比序項目			
合 計	1. 國中教育會考成績採計以111年度成績為主。 2. 各科目若有違規，依違規情節，判定「不予計分」 或「扣該科積分0.15分」，扣至該科目為零為止。			15分

( 招生簡章第13頁 )

23

## (柒)、成績採計與計算-其他 ( 9/9 )



### ●招生學校自訂 ( 上限5分 )

請參閱附錄一、「111學年度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各招生學校招生科(組)名額、積分採計項目權重與同分比序項目順序」  
( 簡章第24至42頁 )

### 其他(招生學字訂)：全民英檢 ( 範例 )

( 招生簡章第13頁 )

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 ( GEPT )	積分	積分上限
中級複試 ( 含以上 ) 及格	5	5
中級初試及格	4	
初級複試及格	3	
初級初試及格	2	

24

## (捌)、分發比序原則 ( 1/8 )



- 分發順位排序，先將免試生的超額比序主項目積分乘上報名學校所訂「積分採計項目與權重」加總後，得到「一般生超額比序總積分」作第一比序，同分者再依報名學校訂定「同分比序項目順序」（簡章第24~42頁）進行第二比序，以取得「分發順位」作為免試生現場登記分發（111年7月13日）撕榜順序。
- 「大陸長期探親子女」併入一般生分發順位比序作業中合併辦理。

### ■分發順位依免試生報名身分

- ✓ 一般生分發順位（第一階段分發）
- ✓ 特種身分生分發順位（第二階段分發）

（招生簡章第13-15頁）

25

## (捌)、分發比序原則 ( 2/8 )

一般生與特種身分生先以「一般生超額比序總積分」作為第一比序項目，依總積分由大至小排列為「一般生分發順位」。

- 一般生超額比序總積分相同時，則依「報名招生學校訂定之同分比序項目順序」，先進行主項目加權積分之比序。
- 各「主項目加權積分」仍相同，再進行「分項目積分」之比序。
- 再相同者，則依招生學校自訂之「國中教育會考各科目比序順序項目」之三等級四標示進行比序。
- 又再相同時，再依「寫作測驗級分」進行同分比序，如仍同分者則列為相同之「一般生分發順位」。

（招生簡章第14-15頁）



26

## (捌)、分發比序原則 (4/8)

校名	○○科技大學		學校代碼	○○○		聯絡電話	02-27712171				
校址	106344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					傳真	02-27513892				
招生科(組)別及名額	科(組)別	一般生	大陸長期探親子女	外加名額							
				原住民生	身障生	政府派外人員子女	境外科技人才子女	榮藏生	僑生	退伍軍人	
	智慧自動化工程科	6	0	0	0	0	0	0	0	0	0
	合計	6	0	0	0	0	0	0	0	0	0
① 積分採計項目與權重	多元學習表現	1.5	② 同分比序項目順序	1	多元學習表現	12	數學				
	技藝優良	1.0		2	均衡學習	13	英語				
	弱勢身分	1.0		3	適性輔導	14	自然				
	均衡學習	1.0		4	其他(英語能力檢定)	15	國文				
	適性輔導	1.0		5	技藝優良	16	社會				
	國中教育會考	1.4		6	弱勢身分	17	數學(三等級四標示)				
	其他(英語能力檢定)	1.0		7	國中教育會考	18	英語(三等級四標示)				
				8	競賽	19	自然(三等級四標示)				
				9	服務學習	20	國文(三等級四標示)				
				10	日常生活表現評量	21	社會(三等級四標示)				
				11	體適能	22	寫作測驗				

免試生主項目積分依各校訂定  
①「積分採計項目與權重」加權後加總得到「超額比序總積分」

↓  
進行第一比序項目

免試生依「超額比序總積分」進行比序

↓  
進行同分比序項目

同分者依②「同分比序項目順序」進行比序以取得「分發順位」作為分發順序依據。

(招生簡章第24-42頁)

27

## (捌)、分發比序原則 (5/8)

免試生超額比序總積分計算範例 (招生簡章第17頁)

表4-2 陳同學國中教育會考成績與採計積分表

科目名稱	國文	英語	數學	自然	社會	寫作
級分(標示)	精熟(A)	精熟(A <sup>++</sup> )	基礎(B <sup>+</sup> )	精熟(A <sup>+</sup> )	基礎(B)	4
違紀扣點	0	0	0	0	0	
採計積分(扣點後積分)	3	3	2	3	2	

表4-3 陳同學報名○○科科技大學比序項目積分採計表

主項目名稱	多元學習表現				技藝優良	弱勢身分	均衡學習	適性輔導	國中教育會考					其他(英語能力檢定)	一 比 序 總 超 積 分
	競賽	服務學習	日常生活表現評量	體適能					國文	英語	數學	自然	社會		
分項目名稱									國文	英語	數學	自然	社會		
分項目積分	7	7	4	6					3	3	2	3	2		
主項目積分(A)	16				3	2	6	3	13					3	
權重(B)	1.5				1	1	1	1	1.4					1.2	
主項目加權積分(A×B)	24.00				3.00	2.00	6.00	3.00	18.20					3.60	59.80

28

## (捌)、分發比序原則 ( 6/8 )

表4-4陳同學報名○○科技大學之一般生同分比序積分項目順序採計表 ( 簡章第17頁範例 )

比序順序	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	13	14	15	16	17	18	19	20	21	22
② 比序項目	主項目							分項目									三等級四標示					
	多元學習表現	均衡學習	適性輔導	其他(英語能力檢定)	技藝優良	弱勢身分	國中教育會考	競賽	服務學習	日常生活表現評量	體適能	數學	英語	自然	國文	社會	數學	英語	自然	國文	社會	寫作測驗
比序積分 與級分	① 主項目加權積分							分項目積分									三等級四標示					
	24.00	6.00	3.00	3.60	3.00	2.00	18.20	7.00	7.00	4.00	6.00	2.00	3.00	3.00	3.00	2.00	B <sup>+</sup>	A <sup>++</sup>	A <sup>+</sup>	A	B	4

- 特種身分生之「一般生分發順位」為①「主項目加權積分」加總後取得①「一般生超額比序總積分」，依此作第一比序項目，同分時再依②「同分比序項目之順序」作第二比序項目，以取得「一般生分發順位」。

29

## (玖)、現場登記分發作業 ( 1/6 )

- 現場登記分發日期：**111年7月13日 (星期三)**

分發地點：**各招生學校**

- 請免試生依「聯合免試入學成績暨現場登記分發報到通知單」指定之梯次、時間及地點，前往招生學校辦理「現場登記分發」

- 現場登記分發應帶資料：

- 1) 聯合免試入學成績暨現場登記分發報到通知單正本
- 2) 身分證明文件正本
- 3) 國中學歷(力)證件正本

- 無法親自參加者，可委託代理人參加分發，除持有上列免試生文件正本外，受託人須攜帶雙方簽妥之「代理現場登記分發報到委託書」及委託人與受託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供查驗。(簡章第19頁)

30



## (玖)、現場登記分發作業 ( 2/6 )

### 第一階段參加現場登記分發人數計算方式：

- ◆ 各招生學校通知參加現場登記分發人數之計算，依據各招生學校訂定「招生名額與登記分發人數倍率」乘以一般生招生名額（小數點後無條件捨去），有關各校規定請參閱簡章附錄一（簡章第24頁至43頁）

### 以○○科技大學為例：

一般生招生名額為273名，登記分發人數倍率為2.6倍，通知參加現場登記分發人數為：

$$273 \times 2.6 = 709.8 \text{ (小數點後無條件捨去為709人)}$$

- ★若報名免試生總人數在709名（含）以下，則全部報名免試生皆可參加現場登記分發。
- ★免試生被通知參加現場登記分發報到，並不表示「一定能被分發錄取」，必須依現場「招生名額」分發情形而定。

31

## (玖)、現場登記分發作業 ( 3/6 )

### 分發報到通知單標記免試生超額比序總積分、分發順位及通知登記分發報到總人數

111學年度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成績暨現場登記分發報到通知單

招生學校：

身分別：

一般生

免試生姓名		測O考生				身分證 統一編號		H2			免試 編號	1140001				
一般生 成績	積分項目	多元學習表現				技藝 優良	弱勢 身分	均衡 學習	適性 輔導	其他	國中教育會考					一比序 總積 分
		競賽	服務 學習	常 生 活 表 現 量	體 適 能						國文	英語	數學	自然	社會	
	分項目積分	0	7	4	6						B	C	C	B	B	
	主項目積分(A)	16				0	0	6	3	0	8					
	權重(B)	1.5				1	1	1.5	1	1	1.5					
	主項目加權積 分(A*B)	24.00				0.00	0.00	9.00	3.00	0.00	12.00					48.00
一般生 分發順位		346				通知參加現場 登記分發報到 總人數		376			登記核章欄					
		( 已				連登記分發人數倍率)										

32



# (玖)、現場登記分發作業 ( 4/6 )

## 成績暨現場登記分發報到通知單

- 111年7月8日 ( 星期五 ) 寄送免試生「成績暨現場登記分發報到通知單」
- 未收到通知單的免試生，請於111年7月11日 ( 星期一 ) 向報名五專學校詢問

111學年度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成績暨現場登記分發報到通知單  
身分別：一般生

免試生姓名	多元學習表現										國中教育會考					一志願序	
	體育	藝術	勞作	資訊	生活	閱讀	其他	國文	英語	數學	自然	社會	資訊				
分項目得分	0	7	4	6													
主項目得分(A)	16										3	0	6	3	0	10	
權重(B)	1.5										1	1	1.5	1	1	1.5	
本學期總權	24.00										3.00	0.00	9.00	3.00	0.00	15.00	
一般生分發順位	79										376					登記科系碼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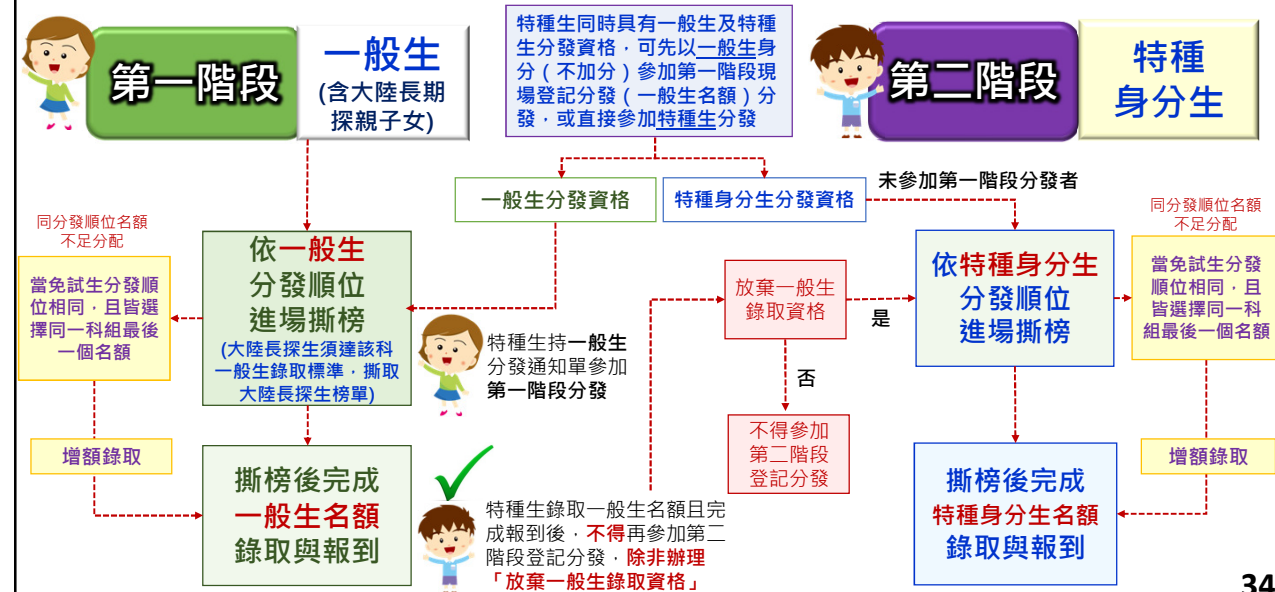
( 已 達登記分發人數倍率 )

- 已達登記分發人數倍率或未達登記分發人數倍率
- 特種身分生將收到一般生(含大陸長期探親子女)及特種身分生二張現場登記分發報到單
- 免試生現場登記分發日期、地點、梯次、時間等訊息 111年7月13日(星期三)
- 複查成績聯絡資訊

**【重要事項】**

- 凡已達登記分發人數倍率之免試生，請依下列規定之時間、地點、梯次辦理現場登記分發作業：  
 登記日期：111年7月13日 (星期三)  
 登記地點：承德樓10樓國際會議廳  
 登記梯次：第1梯次  
 登記時間：08:00 - 09:00  
 攜帶文件：(1)免試入學成績暨現場登記分發報到通知單、(2)身分證明文件正本、(3)國中畢業(2)證件正本。未攜帶文件者不予受理免試入學辦理現場登記分發報到。
- 分發順序可能因其他免試生免試成績或分發順位有所變動，實際分發順位應以111年7月12日(星期二)17:00公告於本校網頁之現場登記分發名單為準。
- 本校通知參加現場登記分發之人數，以不超過本校一般生登記分發人數倍率員額之報名人數。(本校一般生名額與免試分發人數倍率，請參閱簡章附件一)
- 免試生如期成績或分發順位有疑義，可攜帶簡章、免試生免試成績表，並於111年7月12日(星期二)12:00前以傳真方式(02-23226054)向各校提出，再以電話確認(02-23226053、6048、6049、6050)，逾期不予受理。(各校聯絡資訊與後臺申請表請參閱簡章第IV至VII頁與第101頁附表二)
- 登記分發作業依分發順位依序辦理。凡逾時登記免試生依到達登記處之時間，安排於之後開始登記作業之梯次免試生前依分發順位依序分發，若於最後一梯次登記作業結束後方到達登記處，則待該梯次分發結束後，再依到達時間，依分發比序順序依序分發。如遇當日現場分發作業時間，仍未辦理登記者，不予分發。
- 現場登記分發錄取之免試生，須於現場完成報到手續，未完成的報到手續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
- 免試分發程序完成後，免試錄取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分發結果。

# (玖)、現場登記分發作業 ( 5/6 )



## (玖)、現場登記分發作業 ( 6/6 )

### 第二階段「特種身分生」現場登記分發注意事項：

特種身分生已先參加第一階段現場登記分發，且錄取完成報到者，不得再參加「第二階段特種生現場登記分發」，若要參加第二階段特種生分發，須於第二階段現場登記分發前，辦理放棄第一階段分發的錄取資格，才能參加第二階段特種生現場登記分發。

已放棄第一階段現場登記分發的特種生，若參加第二階段特種生現場登記分發未錄取，不得要求回復已放棄的第一階段一般生分發錄取資格。



## (拾)、註冊及放棄



註冊

已現場報到錄取之免試生，請依招生學校規定時間辦理註冊。

放棄

如欲放棄錄取資格者，應填寫「聯合免試入學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（附表二；簡章第199頁），於111年7月18日（星期一）15:00前傳真並以掛號郵寄向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。

未放棄

凡經錄取且未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者，不得參加當學年度高中職學校及五專各項招生管道入學。